

新闻纵深

李洁 赵云

频繁碰瓷 他是怎么得逞的?

在短短两个月时间里,许某在道路上用手部碰瓷豪车的方式实施碰瓷,骗取100余名车主10万余元。因频繁碰瓷,许某被多名受害车主识破。这些车主选择了报警。不过,也有一些车主遭遇碰瓷后,虽觉得蹊跷,但没有选择报案,因为觉得麻烦。

同一辆车“撞”了同一人两次

2020年11月15日下午4点多,徐先生驾驶宝马车经过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西洋村,因路上有很多人,他的车速非常慢。突然,他听到“砰”地一声,原来是副驾旁的倒车镜碰到了人。

倒车镜倒折了,被碰到的是个40岁左右的男子。对方拦住了徐先生的车。徐先生放下车窗,询问对方怎么样了?对方称,他的手肿了。

徐先生下车和对方交涉。因车子停在路上妨碍交通,徐先生将车子移到一边,对方就坐到徐先生车子的副驾上。

“他说手很疼,我说送他去医院,他说不用。”徐先生称,对方打电话叫电话那头的人不用过来了,他自己能解决。徐先生问对方怎么解决,对方称买几条烟给他就可以。徐先生称自己不抽烟,不知道怎么买烟,对方说给他钱,他去买。

徐先生给了对方200元,对方说太少了,要求再加点,否则喊朋友过来。“他还说他在横峰有两间房子,忙着去讨债。”徐先生因有事情,就给对方加了100元。对方拿着钱走了,说是去药店买药。

这事儿就这么过去了,徐先生没放在心上。2020年12月5日下午,徐先生开车经过横峰街道东塘菜场路口时,副驾旁的倒车镜又碰到人了。徐先生下车一看,发现就是上次那名男子。

徐先生意识到被碰瓷了,马上报警。当时对方还想跑,不承认碰瓷。徐先生将对方拦住,一直等到民警过来。

多名车主报警,被“撞”者竟是一人

2020年12月5日,就是徐先生报案同一天,秦先生向警方报案,称被人以碰瓷的

方式骗走1000元。

2020年11月27日,秦先生开着宝马车经过温岭泽国夹屿菜市场,车辆左转的时候,他听到“砰”地一声响。当时,他的车速不快,也没注意车外的情况。

一名男子拦住了秦先生的车,展示右手的淤青。秦先生觉得,如果是倒车镜撞的,不可能出现这样的淤青。

“对方自称是在附近混的,要我买烟给他,还坐上了我的车。”秦先生说,他开车到附近的小卖部,买了一条中华烟给对方。“对方又说不要烟,直接给他钱就好,而且一条烟的钱不够。对方还拿出一把保时捷车的钥匙,说他是开保时捷的。”

之后,秦先生加了对方微信,给对方转了1000元。“当时,我想过对方可能是碰瓷的,但因为被骗的钱不多,所以就没有报案。”秦先生称。

2020年12月4日,程先生也向警方报案,称遭遇碰瓷了。同年12月2日晚上,程先生开车经过温岭城北街道横路口时,副驾倒车镜也“碰”到了人。之后,程先生给了对方500元私了。

2020年12月3日下午,有个客户到程先生厂里拉货,聊天时说起副驾倒车镜“碰”人事故。相同的遭遇,使他们意识到遭遇碰瓷了。

这么多车主要遇到的碰瓷者,是同一人——41岁的男子许某。

被抓时,警方在许某身上发现了金表、钻石戒指和保时捷车钥匙等物。许某称,保时捷车钥匙是假的,对于碰瓷一事,许某并不承认。

刑满释放,就重操旧业

许某是一名惯犯。2012年8月31日下午,许某在上海市奉贤区一路口,以驾驶员高某驾车撞伤其右臂为由,采用持刀和言

语威胁等手段,强行索取高某4700元。之后,许某又以其右手手腕处被撞脱臼为由,迫使高某将宝马轿车以20万元的价格抵押给他人,并将这20万元强行索取。

2013年4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许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万元。2020年9月19日,许某刑满释放。而之前,许某还有3次抢劫、敲诈勒索的前科劣迹。

这次被抓后,许某最终承认了碰瓷诈骗的事实。许某称,手上的伤是他自己弄的,并非被车子撞的。除了现金和香烟,许某还曾要求车主购买其他东西。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至12

月5日期间,许某多次在横峰街道、城北街道、大溪镇、泽国镇、善镇镇等地,采用在道路上故意用手部触碰行驶车辆的方式实施碰瓷,进而以其被撞伤为由索要赔偿,共计骗取100663.76元。

通过查找许某微信的收款记录,警方共找到了100余名受害车主。这些车主中,最少的被骗了100元,最多的被骗了8000元,有的甚至给许某发了1888.88元、888.88元等吉利数字的红包。

法院审理后认为,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最后,许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观察思考

不违法驾驶 不姑息碰瓷

短短两个月时间,碰瓷100多次,骗取10万余元,所有车主都没有怀疑吗?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但有些人因为被骗的钱不多,就没有报案,嫌报案麻烦。在他们看来,小是小非并不是那么重要,维护正当权益需要花费成本,比如时间成本。

很多时候,碰瓷者就是利用车主怕麻烦的心理,认为车主大多数会息事宁人。如果车主怀疑对方碰瓷,一定要报警处理。这样,可能会吓退碰瓷者。退一步说,就算碰瓷者未被吓退,这次碰瓷成功后,警方也会留下记录,再次碰瓷时会被民警识破。

如果怀疑遭遇碰瓷的受害人早点报案,也许碰瓷者就会早点归案,受害人

就会少一点。成大事者不拘小节,一次小节可以不计,但涉及是非曲直时,就不能视而不见。小恶不惩,就有可能发展为大恶。

其实,就算出了交通事故,车主也要保持冷静,作出冷静的判断。报警、向保险公司报案,交警会出具责任认定书,保险公司会根据责任认定书确定最终赔付情况。车主不接受私了,碰瓷者就没有可乘之机了。

有些时候,驾驶员之所以接受私了,是因为有违法驾驶的情况。例如有些车主酒后驾车,出了事故后不敢报警,心虚之下,私了成了最好的解决方式。任何时候,驾驶员都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身正不怕影子斜,也就不怕有人碰瓷了。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9月14日(总第8502期)

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邮编:410000,联系人:聂海平、曹理、曾超宇,电话:18008421884、1527495428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京湘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京湘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7日裁定宣告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破产。

2020年4月17日,本院根据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1年9月3日,已向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129301591.83元。其中,管理人已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06442703.90元,待确认债权金额为2273万元;另有已公示且无异议的职工债权金额为317295.66元。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顺畴村群英海塘外版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办公用品、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上述资产已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整体拍卖成交,成交价为3200万元。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目前可处置的资产仅余一辆汽车。本院认为,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远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其和债权人也未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申请进行重整或者其申请与债权人了解并提出和解协议草案,故应当依法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7日裁定宣告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破产。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19日,本院作出(2019)内29民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21年8月30日,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中院申请终结艾纳维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及地点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明。下落不明人王西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西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西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西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北】辛集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梦琪、张梦楚、张冬阳申请宣告李亚丽失踪一案。申请人张梦琪、张梦楚、张冬阳,被申请人李亚丽,女,汉族,生于1985年11月4日,住郑州市九龙镇贾岗村)于2017年离家出走,经多方查找,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李亚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亚丽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亚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亚丽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邓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文文申请宣告刘秀英死亡一案。申请人刘文文,被申请人刘秀英,女,汉族,1947年8月15日出生,住湖北省竹溪县中峰镇庙耳沟村2组,系刘秀英母亲。被申请人刘秀英于1988年9月15日出生,经多方寻找至今仍未见音讯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刘秀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秀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秀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秀英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竹溪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迟益东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迟媛称,被申请人迟益东系申请人的祖父,2015年11月1日,被申请人外出时不慎走失,经报警多方查找,仍无任何音讯。下落不明人迟益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迟益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迟益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迟益东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邓凤霞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邓凤霞称,被申请人朱维和,男,系申请人的丈夫,1939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走失前系辽东公司39年回工人,原户籍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远东公司家属院323楼59号。朱维和患有精神分裂症,于1995年8月离家出走,虽经多人多方查找,一直下落不明,公安机关已将其户口注销。下落不明人朱维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维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维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朱维和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周树林申请宣告周发山(周发山,男,汉族,1958年4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证件编号51011195804292270,户籍地: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太平村4组49号)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08民特295号】。申请人周树林称:周发山于1991年6月走失,2017年6月2日向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龙潭派出所报案,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周发山本人或其知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马华珍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马华珍称,2001年2月18日下午三时,徐钦良从老家下碑山乘车到达广州,徐钦良与申请人一起做小笼包生意。2001年2月20日上午八时,徐钦良发好煤饼后端着茶杯离开,本以为会马上回来,但左等右等都不见其人,于是放下手头生意寻找,未果,即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后来,又到处张贴寻人启事,并在报上刊登,仍一无所获。下落不明人徐钦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徐钦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徐钦良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徐钦良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嵊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同祥明(曾用名王小珠)申请宣告王西失踪一案。申请人同祥明称,同祥明与王西系父女关系,被申请人王西于2011年3月出现神志不清,大小便失禁等症状,于2011年3月底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

明。下落不明人王西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西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西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西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邓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文文申请宣告刘秀英死亡一案。申请人刘文文,被申请人刘秀英,女,汉族,1947年8月15日出生,住湖北省竹溪县中峰镇庙耳沟村2组,系刘秀英母亲。被申请人刘秀英于1988年9月15日出生,经多方寻找至今仍未见音讯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刘秀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秀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秀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秀英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江苏金宸通轴制造有限公司、冯寿群:本院受理的原告无锡强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金宸通轴制造有限公司、冯寿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后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华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晓顺灯饰配件门市部因持有的普通支票3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晓顺灯饰配件门市部。二、公示催告的票面:号码:3060443019707507、3060443019707616、3060443019707886、3060443019707507。付款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出票人中山市曙光运输有限公司,票面金额5545元、5437元、6035元。收款人中山市古镇晓顺灯饰配件门市部。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郭城街鑫木材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郭城街鑫木材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面: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49224241,付款人辽宁丽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付款人开户行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收款人:湖北北方径行实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50,000元,背书人:无,持票人即申请人,出票日期2021年5月1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21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泉州市宏丰锐裕商贸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泉州市宏丰锐裕商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面: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49224555,付款人辽宁尚雨科技有限公司,付款人开户行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收款人:上海兴较实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0,000元,背书人:无,持票人即申请人,出票日期2021年6月21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21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泉州市宏丰锐裕商贸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泉州市宏丰锐裕商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面: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49224554,付款人辽宁尚雨科技有限公司,付款人开户行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收款人:上海兴较实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0,000元,背书人:无,持票人即申请人,出票日期2021年6月21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21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康丽云因其持有的记名股票灭失,股票凭证编号为000004875,股票编号02000004875股票凭证所代表的股权数为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权证签发人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为康丽云,发放日期为2012年12月2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

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河南隆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安市万门窗有限公司、匡荣鹏的申请于2021年8月20日裁定受理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7日指定安徽高商律师事务所为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2月8日前,向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民强路与兴叶大道交汇处胜利时代广场售楼部;邮政编码:237431;联系人:马力,联系电话:18269790402;管应然,联系电话:1595514255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0)皖0223破2号之二 本院于2020年4月2日裁定受理芜湖华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查明:2021年1月6日,本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汇报了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事项。截止目前,共有14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审核认定并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6903173.28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2日裁定宣告芜湖华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安徽】南陵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沃德森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该公司破产财产已经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管理人依法申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23日裁定终结佛山市沃德森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杨玉马金属盈业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6月25日裁定受理杨玉马金属盈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河南天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杨玉马金属盈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1年9月7日,本院根据杨玉马金属盈业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杨玉马金属盈业工贸有限公司和解。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河南香雷粮油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洛阳来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财务情况说明》显示:截止2020年6月23日,洛阳来鑫商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6,892,818.83元,负债总额98,571,742.69元,净资产总额-21,678,923.86元,资产负债率为128.19%。河南尚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在破产清算条件下,洛阳来鑫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43,862,621元。经洛阳来鑫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已裁定确认洛阳来鑫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金额363,502,957.58元。本院认为,洛阳来鑫商贸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1年8月30日裁定宣告洛阳来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李岚的申请于2021年6月20日裁定受理长沙京湘融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京湘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指定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京湘公司管理人,京湘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8日前向京湘公

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邮编:410000,联系人:聂海平、曹理、曾超宇,电话:18008421884、1527495428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京湘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京湘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7日裁定宣告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7日裁定宣告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7日裁定宣告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破产。